

#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高应急发〔2021〕126号

##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高平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112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悦毅龙委员：

您好！您所提出的“关于煤矿持续深化“三零”单位创建的建议”已收悉。您的建议提的很好，简明扼要地指出了我市煤矿“三零”单位创建工作的重点和要点，对提高我市煤矿“三零”单位创建工作质量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现经我单位认真研究讨论后，针对您提出的五条建议回复如下：

一、“坚持目标导向。通过深入开展“三零”创建活动，促进使煤矿职工安全意识进步提升，使煤矿特种工种人员主观

能动性进一步提高，促进煤矿管理团队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落实，能够主动作为，使矿井安全稳定发展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升一直是我局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中关注的重点工作。我单位将在今后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中将“三无”单位创建工作作为重要内容，进一步要求煤矿企业加大对职工安全培训的力度、加强对煤矿安全管理人员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确保煤矿职工安全生产意识逐日提升，煤矿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全面落实。

二、“坚持问题为导向。围绕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紧盯现场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突出问题抓住风险防控和隐患整改这一关键环节，健全制度，细化措施，严密管控、严密排查、强化整改，通过查漏洞、补短板、建机制，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做到防患于未然、治之于未有、化之于未萌。”

今年上半年以来，除去日常检查之外，我单位共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煤矿 245 座次，检查各类问题隐患 2543 条（目前已全部整改），罚款 100 余万。基于今年煤矿安全生产严峻形势，下半年我单位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全面从严开展煤矿安全执法检查，紧抓各类问题隐患整改工作，坚决保障我市煤矿安全生产“零事故”。

三、“坚持结果导向。通过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力量下倾，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提高管理团队治理效能，努力做

到隐患不上交，安全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有效的投入有保障的安全保障体系。”

为有效提高我单位煤矿安全监管水平，自 2020 年 7 月份开始，我单位制定了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人员每周五下午培训学习制度，目前已培训课程 40 余节，极大的提高了我单位煤矿安全执法工作者业务水平和专业知识技能。

四、“坚持责任导向。矿井是“零事故”创建活动的责任主体，矿长是第一责任人，同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压实紧扣责任链，做到责任传导到位、落实到位。”

矿长是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针对矿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追究方面，根据上级单位文件要求，我单位现建立了矿长任职咨询备案制度和矿长考核扣分机制，并在每一次的安全生产检查中安排有专门检查煤矿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的专家，专门检查煤矿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以矿长为首的煤矿安全管理人员责任落实到位。

五、“严格奖惩，加强考评激励。“二零”创建工作纳入各煤矿全年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大赋分权重。坚决做到“严”字当头、认真执行首问负责制和分管负责制，对因责任制不落实、防范管控不到位引发越级上访事件、安全事故

**要坚决倒查，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煤矿目标责任考核现由我市工信局牵头组织。我局将如实将您的此条建议反馈给工信局，并共同商讨此条建议的可行程度，有任何进展将第一时间给与您答复。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建议。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